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刑事审判
律师制度
罪犯改造

贪污贿赂的惩治与防范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

6

海南出版社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刑事审判
律师制度
罪犯改造

贪污贿赂的惩治与防范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惯例 第6册/周文彰主编. -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8

ISBN 7-80645-270-2

I. 当… II. 周… III. 经济管理-国际惯例 IV. 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989 号

当代国际惯例

(第六卷)

主 编:周文彰

副主编:符策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1.25

字数:97万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45-270-2/F·23

定价:80.00元

主 编 的 话

周文彰 博士

中 国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构成，国际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

中国是国际市场的重要部分，国际市场是中国经济繁荣的必要前提。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已经把中华民族引入了这样的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实现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之外；中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依赖于它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的对接连轨。

要实现中国与世界的对接连轨，就要熟悉、尊重和运用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就是为广大干部

和群众了解和掌握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而编辑出版的一套系统的入门丛书。

本《丛书》的构思是在我先前主编的《国际惯例书库》的基础上进行的。1991年，为适应海南经济特区同时也是为满足全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向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提出研究国际惯例、编辑出版《国际惯例书库》的建议。建议被采纳，省领导亲自挂帅“国际惯例书库编辑委员会”，我任执行主编。1993年，《国际惯例书库》的26个选题合订成5卷，共约400万字，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作者均来自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他们都是多年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并且，每一个选题都由更权威的专家审定。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厉以宁、刘国光、吴敬琏、肖灼基、董辅礪，著名法学家王叔文、冯大同、陈光中、曾宪义，应邀担任顾问。《国际惯例书库》面世后，各方反映不错，次年获海南省1993年度“五个一工程”优秀精神产品奖。

斗转星移，时光一晃划过4年。《国际惯例书库》早已售罄，而改革开放的长足发展却使我国与国际惯例对接连轨的工作在各个领域快速推进，人们对国际惯例知识的需求与日俱增。1997年下半年，海南出版社总编辑符策震同志和我商量，约我循着《国际惯例书库》的思路，把国际惯例的研究、编撰工作承续下

去，出版工作由他负责。这正合我的愿望：我一直想把这个课题不断地做下去。于是，我立刻制作编撰方案，开列选题，物色和邀请作者——《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启动了。

本《丛书》大部分选题是重新组织的，只有13个选题选自《国际惯例书库》，它们是：会计、财务管理、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国际商事仲裁、税收制度、海关、经济特区、技术转让、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造罪犯、反贪污贿赂、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在收入本《丛书》时，除“股份公司”选题的作者认为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修改或补充外，其他均由作者根据国际惯例的新变化和他们这几年研究的新成果作了修改和补充，有的改动的篇幅还很大。当年的副教授如今已成为教授，当年的普通专家如今已成为本领域的顶尖级学者，当年的老教授有的如今已经退休，但他们都以满腔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本《丛书》或修订书稿，或推荐选题、作者，或承担新的编撰工作，真令我感动。尽管有上述选题的重复，本《丛书》仍可以看作是《国际惯例书库》的续篇。

本《丛书》所理解的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和各国实践中共同遵守和普遍采用的习惯、规则或通例等等的总称。

毫无疑问，国际惯例首先是国际交往的惯例，是

各国共同遵守的处理和调节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等等交往关系的习惯、规则或通例。国际交往，既是国际惯例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没有国际交往就不可能有国际惯例，又是国际惯例处理和调节的首要对象，没有国际交往，国际惯例就失去了意义。把国际惯例首先理解为国际交往的惯例，这是 we 和通常理解的一致之处。

但是，国际惯例不能仅仅理解成国际交往的惯例；各国在处理本国内部事务，例如在发展经济、管理社会、建设文化、从事政治等等方面遵循或采用的一些共同的习惯、规则、举措等等，在我们看来，也是国际惯例，尽管这些活动并不具有国际交往的意义。我们之所以特意加上“各国实践”四个字的主要考虑即在于此。这是 we 和通常理解不一致的地方。“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我摸索和相互借鉴等途径而逐步趋同并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对于我国当前及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反倒成了本《丛书》的主要内容。当然，这里所说的“各国”、“共同”、“普遍”等等，只是相对而言的。国际惯例，按其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既有世界通用性的，也有区域通用性的；有的适用于世界一切国家和地区的一切领域（如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有的仅仅适用于世界某一领域或行

业（如 FOB——离岸价格）；世界多数国家或某一区域所有国家虽然“共同”采取或实行某一惯例（如共同削减关税），但并不排除具体做法又各有差异（如削减关税的幅度可能有所不同）。更何况，今天通行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措施或规范，不久就可能被广泛效仿而成为国际惯例。

这些情况表明，国际惯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动态的过程，死抠字眼不一定有利于我们掌握它。至于本《丛书》，本着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照的目的，我们没有严格受“各国”、“共同”、“普遍”这些字眼的束缚，有意识地介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而没有推敲它们究竟是否可以称作国际惯例。这份用心，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和体谅。

同《国际惯例书库》一样，本《丛书》的编写坚持客观性、现实性、准确性、实用性的原则。所谓客观性，就是对国际惯例只作实事求是的介绍或描述，一般不作分析或评价；所谓现实性，就是只收录现在通行的国际惯例，已废止不再介绍的不再介绍，一般也不作历史的回顾和追溯；所谓准确性，就是所有内容尽量采用第一手资料，力求可靠无误；所谓实用性，就是以“是怎么做的”为主题，注重具体的规定、措施、环节和操作过程，以便我们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话

虽这么说，但真正实现这些原则却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就说实用性吧，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对于外国的东西多作定性研究，鲜作实证研究，因此对具体操作过程的细微末节还谈不上如指掌；知道者而能改变传统著书立说风格将其娓娓道来者，还不很多。而且，传统研究套路仍然占据主流，实证研究远未蔚然成风。这就决定了本《丛书》仍有不尽意之处。但无论是编者还是作者，都愿意听取各方面专家、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们这套书逐步完善起来。

1998年5月20日于中央党校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刑 事 审 判

编 著 甄 贞 王宗奇

郝银钟 张丽云

海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1
○	刑事审判程序	2
○	现代西方两大法系的审判模式	7
○	审判公正的国际标准	12
第二章	刑事审判机关	17
○	各国审判机关概况	18
○	英国的审判机关	25
○	美国的审判机关	33
○	法国的审判机关	40
○	德国的审判机关	44
○	日本的审判机关	49
第三章	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56
○	刑事审判基本原则概述	56

○	审判独立原则	60
○	审判公开原则	68
○	无罪推定原则	72
○	直接和言词原则	77
○	陪审、参审原则	84
○	一事不再理原则	92
第四章	刑事审判结构	98
○	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刑事 审判结构	100
○	日本“混合式”刑事审判结构	103
第五章	庭前审查程序	107
○	英美法系国家的庭前审查	108
○	大陆法系国家的庭前审查	115
○	日本的庭前审查改革	128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30
○	审判管辖	131
○	法庭审理	142
○	法庭裁判	159
○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164
○	简易审理程序	167

第七章	上诉审程序	173
○	上诉审程序概述	174
○	上诉的提起	178
○	上诉的审理	184
○	上诉的裁判	196
○	上诉不加刑原则	207
第八章	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	212
○	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概述	213
○	再审程序	216
○	监督程序	230
○	英美法系的类似监督程序	23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240
○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41
○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	247
○	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251
○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审程序	255
第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	258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范围和 审判机关	258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262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判决	271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上诉	278
第十一章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282
○	刑事损害赔偿的立法概况	282
○	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	288
○	刑事损害赔偿的内容	294
○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296
第十二章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	305
○	强制医疗措施的适用对象	306
○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提起程序	310
○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审判程序	313
○	强制医疗措施的执行	320
○	强制医疗措施的撤销、变更	323
主要参		
考书目		329

第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刑事审判是一种由法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是否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审理和权威裁判的活动。具体来说，刑事审判以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向法院提起自诉为前提，在控辩双方与法官三方的共同参与下，通过法庭上的调查、辩论等一系列审理活动，由法院根据在庭审中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实体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作出一项该指控是否成立的裁决。由于法院经过审判程序所作的裁决是国家对刑事案件作出最终处理的法律决定，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裁判结果，因此可以说，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一种核心和关键的地位。

西方国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审判模式——对抗式审判模式和审问式审判模式，它们分别为英美法系国家和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前者强调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对抗性，后者则侧重于法官的职权作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事审判制度都受到这两种审判模式不同程度的影响而分别有所侧重。虽然各国建立的审判制度由于侧重点的不同而

有所差异，但对公平和正义这一审判最终目标的追求，各国都是相同的。为了保障公平和正义目标的实现，各国建立了一些公平审判程序的标准，这些标准已经得到许多国际公约的承认和接受。

○ 刑事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是指法院对某一诉讼案件作出裁判的全部过程，一般的审判程序都包括案件的受理、审判前的准备、开庭、调查、辩论、评议、判决以及上诉审、再审等一系列有着内在关联性的阶段。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案件，或者由于案件的性质，或者由于被告人的年龄和精神等原因而采用特别的审判程序，故审判程序有普通审判程序与特别审判程序之分。下面将对这些程序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普通审判程序

1.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 案件受理和审判前的准备

案件受理是指当审判机关接收刑事案件以后，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进行实体审理。一般在受理前，应查明该案件是否属于管辖范围，是否搜集到足以开庭审理的证据以及被告人的一些情况等等。案件经过审查以后，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裁决，或者交付审判；或者发还检察机关作补充侦查；对于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案件，要将其移送至该管辖法院；对于不应该审判的案件应裁定终止诉讼。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是指为了保证法庭审理顺利进行而作

的准备工作，例如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告人，以便使其作好答辩的准备；确定开庭的时间，并及时通知诉讼双方；以及解决诉讼当事人申请在庭审中提取物证、传讯证人、鉴定人等有关问题等等。

（2）宣布开庭阶段

宣布开庭阶段是法庭正式审理的开始阶段，但在此阶段也并不是为了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而是为案件的实体审理作好准备。一般包括检查各诉讼参与人的到庭情况，并查明被告人的身份，当庭确定陪审团或宣布审判庭的组成人员。此外，有些国家在开庭阶段，审判长还要宣布案由，告知被告人、被害人等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等等。

（3）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

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是法庭审理的中心环节。在这一阶段，法庭当庭审查侦查、起诉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并确定新的证据，查明案情，从事实方面为正确判决奠定基础。然后控诉方和辩护方对法庭调查进行总结，就案件情况进行争论。通过双方的互相辩论，法庭进一步全面、客观地了解案件的一切材料，以作出正确的判决。

（4）评议和宣判阶段

在法庭的调查和辩论结束前，由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然后庭审即进入评议阶段。对于评议的内容，各国也不相同。在有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情况下，评议是陪审团的专有职责，其任务主要是对案件事实、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断，而适用法律判处刑罚则是法官的权限；在没有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情况下，法庭成员共同进行评议，对定罪和判处刑罚都作出裁断。

在评议结束后，即可进行宣判。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当庭宣判，也可以定期宣判。